

揭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审（告知）〔2023〕1号

项目名称	揭阳市拓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0 吨镀锌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 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 A 区八栋 三层	占地面积 (m ²)	2936.35
建设单位	揭阳市拓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郑汉波
联系人	郑汉波	联系电话	13802312237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生产设备：挂镀碱锌线 1 条、连续镀锌线 2 条、过滤机 20 台、整流机 22 台、纯水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空压机 1 台、烘干箱 3 台、天然气燃烧机 1 台。 二、项目年加工 12000 吨镀锌件，总电镀面积为 8000m ² /d。		
建设要求	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负责。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1月17日			

